

孟州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孟农垃圾治理办〔2020〕5号

关于做好全市人居环境三年整治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办事处、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：

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考核评价工作组聘请的第三方于11月5日已到达焦作地区，开始暗访检查，本次第三方暗访情况将计入总体评价，全省将进行统一排名。

各乡镇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村庄保洁监管，落实责任，积极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村庄干净整洁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完成。市城管局、住建局要按照各自分工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顺利通过省检考核。

2020年11月6日